



专用条件

编 号: SC-23-05

日 期: 2015-07-14

局长授权颁发:

Y12F型飞机 闪电间接影响

本专用条件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颁发。

1. 生效日期

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2. 背景

Y12F 飞机在申请 CAAC 型号合格审定的同时,还申请了 FAA 的型号合格审定,按照 FAA 审定要求,审定基础将包括 FAR 23 部第 61 修正案。为此,申请人要求在 CAAC 型号合格审定基础中,加入自愿符合 FAR 23 部第 61 修正案内容。因此根据 FAR23 部修正案 23-61,制定本专用条件,作为 Y12F 型飞机型号合格审定的审定基础的构成部分。

3. 适用范围

Y12F 型飞机。

4. 专用条件

(a) 对于其功能失效会影响或妨碍飞机继续安全飞行和着陆的每一个电子和电气系统的设计和安装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 当飞机暴露于闪电环境期间和暴露以后，其功能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2) 飞机暴露于闪电环境之后，系统能及时地自动恢复其功能的正常运行；

(b) 按仪表飞行规则批准的飞机，对于其功能失效会降低飞机性能或飞行机组应对不利运行条件能力的每一个电子和电气系统的设计和安装，必须确保在飞机暴露于闪电环境之后，能及时的恢复其功能的正常运行。